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B類優先股
「經削減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行政總裁)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股本重組作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296,137,217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29,613,72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92,665,234.96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85,150,000港元）。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同等綜合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942,9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當前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於或然情況下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為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之定價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377 6805聯絡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之趙麗容女士。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別現有股票（棕色）。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可於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會接納作交易及買賣用途。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發行在外本金額為454,500港元之優先股，(ii)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183,098,939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分別根據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發行在外優先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b) 緊隨上文第(a)項之註銷繳足股本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連同上文第(a)項之註銷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將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